

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规范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专利代理机构规范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根据《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规范》（DB11/T 1182-2015）地方标准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委托市专利代理人协会组织实施〈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规范〉的通知》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实施《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规范》（DB11/T 1182-2015）的工作。

第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分为五个级别，从低到高依次为 A 级、AA 级、AAA 级、AAAA 级和 AAAAA 级。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依法成立并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机构或分支机构。

第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服务项目、运行管理、办公场地和附属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对专利代理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专利代理机构应具备以下证明：

- （一）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四) 税务登记证;

工作人员应根据岗位要求持证上岗, 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主要负责人应具有知识产权行业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 业务部门主管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专业背景;

(六) 其他工作人员持有从事岗位所需资格证书;

第六条 参与评定 A 级的专利代理机构应满足以下基础要求:

(一) 成立满 2 年, 2 年之内无违法违纪记录, 无重大质量事故;

(二) 注册资本不应少于 5 万元人民币, 或净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人员不应少于 3 人。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工作团队的人员不应少于 5 人;

(四) 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不应少于 30 m²。

第七条 参与评定 AA 级的专利代理机构应满足以下基础要求:

(一) 成立满 3 年, 2 年之内无违法违纪记录, 无重大质量事故;

(二) 注册资本不应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或净资产应达到 4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人员不应少于 5 人。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工作团队的人员不应少于 10 人；

(四) 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不应少于 50 m²。

第八条 参与评定 AAA 级的专利代理机构应满足以下基础要求：

(一) 成立满 5 年，3 年之内无违法违纪记录，无重大质量事故；

(二) 注册资本不应少于 20 万元人民币，或净资产应达到 8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人员不应少于 5 人。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工作团队的人员不应少于 10 人；

(四) 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不应少于 100 m²，并有客户接待洽谈区域；有公司网站。

第九条 参与评定 AAAA 级的专利代理机构应满足以下基础要求：

(一) 成立满 5 年，3 年之内无违法违纪记录，无重大质量事故；

(二) 注册资本不应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或净资产应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人员不应少于 10 人。

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工作团队的人员不应少于 15 人；

（四）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不应少于 200 m²，并有客户接待洽谈区域；有公司网站。

第十条 参与评定 AAAAA 级的专利代理机构应满足以下基础要求：

（一）成立满 5 年，3 年之内无违法违纪记录，无重大质量事故；获评 AAAA 级专利代理机构 1 年以上；

（二）注册资本不应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净资产应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人员不应少于 15 人，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工作团队的人员不应少于 30 人；

（四）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不应少于 300 m²，并有客户接待洽谈区域；有 2 种以上文字版本的公司网站。

第三章 评定组织

第十一条 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组建评定组织。

第十二条 评定组织负责建立专家库，专家工作组从专家库中产生，专家工作组人数为单数，不少于 5 人，专家库成员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在专利行业从业十年以上，具有丰富的专利工作经验；

（二）掌握本行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

程，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熟悉本行业的国内外最新标准工作现状和理论研究动态；

（四）热衷促进行业发展相关工作；

（五）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工作纪律；

（六）身体健康，有完成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第十三条 专家库成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一）《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规范》；

（二）专利代理机构申请等级评定的申请条件、基本要求和具体评定指标；

（三）专利代理机构申报材料审核内容。

第十四条 专家工作组在评定组织的指导下开展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审核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材料；

（二）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现场评审；

（三）参与其他评定组织指定的工作。

第十五条 专家工作组由评定组织根据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实际情况指定成立，并于评定工作结束后解散。

专家工作组的数量根据参与等级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

的工作量来确定。

第四章 评定内容

第十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内容包括从业人员、经营场所及其环境、规章制度、专利代理服务、客户服务和其他六个方面。

第十七条 “从业人员”具体评定内容包括：

- （一）专利代理机构人员数量；
- （二）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持有情况；
- （三）专利代理机构人员学历及参与培训情况；
- （四）专利代理机构中专业骨干比例，如中层以上负责人从业年限、从业3年或5年以上专业骨干在代理人中的占比等。

第十八条 “经营场所及其环境”具体评定内容包括：

- （一）经营场所面积；
- （二）专利代理机构基础设施情况，如是否有明显的公司标识、是否有服务网站、是否有客户接待洽谈区域、是否配备工具书、停车便利状况等；
- （三）经营场所环境，如满足基本办公需求情况、是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证书（包括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税务登记证）、服务场所布局及卫生状况等；

（四）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交通状况，如机构所在地是否位于主要街道、附近公交或地铁便利程度等。

第十九条 “规章制度”具体评定内容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手册，包括有无管理制度、员工对管理制度知晓率、有无岗位说明、员工对岗位说明知晓率、有无服务流程及规范、员工对服务流程及规范知晓率、有无客户服务评定和投诉机制、投诉及处理情况记录保留年限等。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服务”具体评定内容包括：

- （一）能够提供服务项目的种数；
- （二）营业收入情况；
- （三）主营业务所占比例情况；
- （四）专利申请代理数量；
- （五）专利申请代理质量，如专利申请补正率、专利代理人人均年代理量状况；
- （六）高端服务项目开拓情况；
- （七）流程管理情况，如有无流程管理规定、有无专人负责流程管理、有无案件档案管理规定、是否使用流程管理软件、有无自动化网络办公系统等；
- （八）国内服务情况，如国内客户数量、国内客户在总客户数量中的占比等。

第二十一条 “客户服务”具体评定内容包括客户满意度、投诉处理状况、长期客户占比等。

第二十二条 “其他”反映专利代理机构的其他能力水平，具体评定内容包括：

（一）学术水平，如发表刊物、创办机构内部刊物、出版论著等；

（二）参与公益服务情况，如机构是否参与公益服务、是否组织公益服务、公益活动覆盖率等；

（三）获得荣誉情况，包括机构或员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荣誉；

（四）加分项，包括专利代理机构有无风险防范机制、是否通过国标推质量管理体系、业务拓展方面成绩是否突出、特色业务开展方面成绩是否突出、有无重大贡献行为。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二十三条 凡符合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可自愿向评定组织提出申请，同时提交评审材料，由评定组织负责组织专家工作组进行等级评定。

第二十四条 专家工作组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等级评定时，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

（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

（三）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管理；

（四）对不适宜公开内容严格保密；

(五) 评定与专家工作组有利益关系的专利代理机构时，专家工作组专家应回避。

第二十五条 专家工作组负责审查相关资料，对所有申请等级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书面评审；根据工作需要，评定组织指派专家工作组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现场评审；

专家工作组评审后提出评审意见，提交评定组织；评定组织审核批准后，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开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对评定结果不服的，应在公示期内可向评定组织提出申诉，申诉应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包括申诉缘由、证明文件等；评定组织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一经评定组织发现，取消其当年等级评定结果，并取消下一年度等级评定资格。

第六章 申报时间和材料

第二十八条 评定组织每年定期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申报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专利

代理机构注册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

（三）财务报表资料；

（四）在职人员花名册；

（五）其他资料。如客户评价表，机构荣誉证书、参与公益服务证明文件，创办刊物样本等。

第三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提交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

纸质版材料需符合评定组织的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章 标志设计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等级标志由文字“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等级”和英文字母 A 的数量表示。

第三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评定等级标志由评定组织确定。

第三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等级标志由评定组织统一管理，专利代理机构通过等级评定后，由评定组织授予相应等级的标志。

第三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等级标志使用期间，一经发现与标准不符，或受到相关部门惩处，或给委托人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利益损害行为时，评定组织可根据情节进行处理：书面警告、通报批评、降低等级标志、取消等级标志；被取

消等级标志的机构 2 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评定申请。

第三十五条 等级标志有效期为 3 年，专利代理机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重新提出申请。标志使用有效期满不重新提出评定申请的，不应继续使用等级标志。

第三十六条 在标志有效期内，专利代理机构应接受评定组织年度抽检。标志使用期满申请复评仅需提交评定所需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经过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注销评定等级，但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评定组织，评定组织撤销等级标志。

第八章 费用

第三十八条 申请等级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需支付专家评审费用。

专家费评审费用支付标准为：

评审项目	费用标准	备注
书面评审	500 元/人/次	含交通费
现场评审	2000 元/人/天	含交通、餐费

根据机构申报情况，评定组织可对专家评审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十九条 参与评级并获得相应等级的专利代理机构应缴纳等级标志制作管理费用，等级标志的制作管理费用为

会员 2000 元/年，非会员 3000 元/年。

等级标志制作管理费用应根据实际制作管理的成本进行年度调整。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 2016 年 5 月印发)